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新制)

111.07.27 更新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類別	障礙等級	學年平均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上/下學期班排名	學年排名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 2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 鑑輔會鑑定證明 4 () 畢業證書 5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含上下學期班排名)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 7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申請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意事項

-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限制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此申請表適用對象僅為111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 二、獎助資格：特殊教育學生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者，班排名上下學期皆於前50%，且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發給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或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發給補助金，獎補助金額依障礙等級發放。另其他詳細規定如補助金名額限制及優先申請對象等，請參閱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新制)之規定。
-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七、申請流程：
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請導師簽章後，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助學金。
-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學生證及身心障礙手冊及郵局存簿影本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手冊-反面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郵局存簿影本	
正面黏貼處	

教育部特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黏貼單

教育部特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正面浮貼處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申請項目：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領有清寒證明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或急難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